附件1

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

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承诺函

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次活动规定，补贴资金仅用于活动政策规定的品类，不用于活动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商品。

2. 负责本单位参与活动的直营及非直营渠道的资金结算、发票开具等工作，确保活动订单交易全流程在本单位内完成，承担相应的风险防控、违规处置等监管责任。

3. 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发票内容按审计要求完整、准确、全面填写，并只开给个人消费者。

4. 按照本次活动要求及时向省级相关平台上传资格申领、销售数据、审计数据等要素。

5. 完整、准确记录购买商品名称、商品成交价、成交时间、送货地址等相关信息，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实施部门，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配合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6. 已销售过的商品备案价不高于前一个月的平均成交价和线上同型号商品价格，新商品备案价不高于官网指导价。本单位对商品备案价真实性负责，如后期审计发现商品池备案价虚高、价格不真实等问题，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7. 诚信经营，做好商品销售、售后服务，以及相关事宜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与活动附加条件，具备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商品。

8. 主动防范并制止任何意在套取财政资金的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对“黄牛”以及一些企图套利的行为采取制止、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

9. 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商品因未符合活动要求而引发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情况，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妥善解决，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单位的其他投诉及纠纷等事宜，及时主动配合相关方予以妥善处理。

10. 参与活动期间，加大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指定专人、专线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活动中涉及的各项事宜，并保证所提供的图片不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无虚假宣传情况发生。活动实施部门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

11. 主动配合活动实施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接受实施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单位（盖章）

2025年\*\*月\*\*日

附件2

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

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南京市申报参与

活动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申报责任人 |  | 申报责任人电话 |  |
| 申报参与活动的商品品类 | 注：在活动范围内的58类家电以及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中选择主要申报参与品类填写 |
| 申报参与活动的线下门店数量 |  | 申报参与活动的线上渠道名称 |  |
| 2024年营业收入 |  | 2024年纳税总额 |  |
| 2024年总利润 |  | 2024年资产规模 |  |
| 申报单位承诺：1.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满足申报基本要求，符合参与活动经营主体的资格条件。2.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真实、准确、详尽提供。3.申报参与活动的线下门店、线上渠道均未在其他地市申报参与家电、3C补贴活动。4.申报审核通过后，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参与活动。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活动承办单位取消本单位活动参与资格、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附件3

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以旧换新专项活动

南京市申报参与活动经营主体销售渠道汇总表

（申报主体填写）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下门店（线上渠道）名称 | 线下门店地址/线上渠道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线下门店地址须完整准确，能够对应到明确的商户。

2.线上渠道如为自建渠道，须在“线上渠道信息”一列注明自建渠道详细信息，如网站名

称及网址、微信小程序完整名称等。

3.线上渠道如为平台店铺，须在“线上渠道名称”列明网店全称、在“线上渠道信息”列

明所在平台。

附件4

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以旧换新专项活动

南京市申报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汇总表

（区级商务部门填写）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  |
| --- |
| 一、线下家电销售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线下门店名称 | 线下门店地址 | 门店负责人 | 门店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线上家电销售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线上渠道名称 | 线上渠道信息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线下门店、每个线上渠道单独一行填报信息，不可多个合并。

附件5

2025年苏新消费·家电（含3C商品）

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南京市参与活动经营主体

线上申报端口



https://open.weixin.qq.com/connect/oauth2/authorize?appid=wxf682698d632f2898&redirect\_uri=https%3A%2F%2Fyjhxsjxcx.chinaums.com%2Fdpm-nanjing%2F%23%2F&response\_type=code&scope=snsapi\_base&state=YOUR\_STATE#wechat\_redirect

（预计2025年2月下旬启用，前期可通过线下渠道申报）

附件6

南京市各板块家电（含3C商品）以旧换新

专项活动咨询电话

|  |  |
| --- | --- |
| 板块 | 咨询电话 |
| 江北新区 | 88029621 |
| 玄武区 | 83212682 |
| 秦淮区 | 84556592 |
| 建邺区 | 87778870 |
| 鼓楼区 | 89669110 |
| 栖霞区 | 85664248 |
| 雨花台区 | 52883517 |
| 江宁区 | 87189009 |
| 浦口区 | 58281509 |
| 六合区 | 57758184 |
| 溧水区 | 57212581 |
| 高淳区 | 57312683 |